

#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ckb.com);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强邦新材

(二)股票代码:00127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并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

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6,804,538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0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代码C23)。截至2024年9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5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00倍。

C23中共包含15家A股上市公司,为防止亏损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导致估值异常的公司对行业整体业绩表现、估值计算造成影响,更加审慎的进行行业估值对比,故谨慎的选取C23行业中5家上市公司(东港股份、中策股份、柏星龙、天元股份、永吉股份)的整体情况进行估值比较。本次发行价格9.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4倍,低于上述5家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40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
002117.SZ	东港股份	0.30	0.28	6.30	21.05	22.82	23.56
301223.SZ	中策股份	1.06	1.02	14.09	13.34	13.85	15.53
833075.BJ	柏星龙	0.71	0.64	10.69	15.03	16.65	13.40
003003.SZ	天元股份	0.28	0.24	7.33	25.85	30.94	20.19
603058.SH	永吉股份	0.24	0.23	7.02	29.44	31.17	19.63
加权平均值					21.57	23.40	19.5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20日(T-3)

日)。

注1:剔除了a)ST金时、滨海能源、鸿博股份,系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负值;b)盛通股份,系2023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值;c)东峰集团、集友股份,系滚动市盈率为负值;d)翔港科技、新宏泽,系业绩大幅波动导致估值异常;e)ST易连已退市;f)劲嘉股份,系根据劲嘉股份公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巴中市恩阳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被立案调查并留置的通知书;g)陕西金叶,系业务转型跨度较大,根据陕西金叶2023年年报公司现有业务涵盖教育事业、烟草配套产业、医养产业等,其中教育业务收入占比达到36.72%,快速提升,与此同时,烟草配套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滑。

注2:上述公司与公司业务、产品差距较大,无法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位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4: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3日收盘价)/(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下同;

注5:滚动市盈率=(T-3日收盘价)/(2023年6-12月和2024年1-6月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下同

截至2024年9月20日(T-3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
873222.NQ	汇达印通	--	--	--	--	--	--
831048.NQ	天成股份	-328.97	-335.40	1,3192	-40.10	-39.33	-41.30
837145.NQ	新图新材(退市)	--	--	--	--	--	--
加权平均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20日(T-3日)。

注:873222.NQ 汇达印通暂无成交量;837145.NQ 新图新材已退市,无法参照

本次发行价格9.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9月20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1.55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37,000万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青岛海兴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4年10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兴”)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海尔特斯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4年10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特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特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海尔特斯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4年10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特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特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执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因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持有的公司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该次被动减持后,前海佳浩持有公司股份64,913,728股,占61.913,728%,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从5.60%降至5.34%。

一、当前进展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委托证券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处置前海佳浩所

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1,406,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海佳浩持有公司股份降至58,007,328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降至5.00%。

二、司法处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后,前海佳浩持有公司股份58,007,328股,持股比例为5.00%。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后续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及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46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9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1,3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16,102.92元
实际回购价格	4.60元/股-51.75元/股

三、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存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01,33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7%,购买的最高价为51.75元/股,最低价为4.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16,102.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2.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47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TYVI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泰峰国际”)持有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股份22,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5%,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泰峰国际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81,446股,即合计减持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比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股东泰峰国际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TYVIN INTERNATIONAL INC	22,477,000	5.25%	5.25%	0	0%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10/31-2025/1/30	不低于每股10元	不超过4,281,446股	不超过1%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五、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六、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七、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八、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九、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十、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倍,低于幅度约为44.40%,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七)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  
法定代表人:郭良春  
联系人:胡文  
电话:0563-6033889  
传真:0563-6011188

2.保荐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黄蕾、周永鹏  
电话:021-23180000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0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98,800万元至104,6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26,644万元,同比增加约37%到45%。

一、业绩预增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98,800万元至104,6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26,644万元到32,444万元,同比增加约37%到45%。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69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存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